证据足以认定不存在“顶包”

深圳“5·26”车祸肇事者承认醉驾

■ “5·26”事故现场

■ 警方确认侯培庆为肇事者

■ 侯培庆的格子衬衫上有血迹 图TP

本报讯 据广州日报报道,深圳市交警局昨日召开第三场新闻发布会,会上交警公布了最关键的证据,肇事车辆上的血液检验结果显示,驾驶位附近及红格衬衫上的血迹与侯培庆的高度吻合。交警表示,目前有直接证据显示侯培庆为肇事者,不存在顶包问题,所有的视频、照片、出租车GPS轨迹等证据也能与所有的证人证言相互印证,目前足以认定侯培庆为实际驾车者。

此外,警方称据最新调查,此前被怀疑为实际肇事者的车主许楚辉和天某泰公司法人代表许某周事发时不在现场,许楚辉在布吉家中,而许某周当时在珠海。

交警公布原始视频

昨天,交警公布了事发前后侯某活动轨迹视频的原始档案和几份新的视频,从这些视频中可以看到侯某从25日晚10时许进第一间酒吧起,直到次日9时左右,许某周等8名男子赶到大梅沙游艇会侯培庆入住的酒店劝说其自首的过程。

交警提供的视频显示,侯某及三名女性从25日22时许一直喝到26日凌晨2时50分左右离开,其间还从第一家酒吧换到了另外一家酒吧。凌晨2时50分,他们从酒吧出来上车。

3时01分许,侯培庆先冲民田路和福华路交叉口红绿灯,随后又在福华四路路口加速狂飙。

滨河新洲路段、滨河车公庙立交、滨海广深立交东连续三个摄像头都录得了一部红色跑车飞速超越其他车辆的画面。

滨海大道红树林段的一个视频显示,3时08分13秒,红色跑车冲到事发地点,尽管踩了刹车,尾灯长亮,但仍以180公里左右的时速冲向前面的红色和右边的蓝色出租车,3时08分20秒许,视频上方事发处可见有火燃烧。

GPS再现逃跑经过

昨日,交警首次提供了载侯培庆去大梅沙游艇会的出租车(红色,车牌号为粤BK8X87)的GPS行车轨迹。26日4时41分27秒,有乘客上车,一直载客到大梅沙游艇会。凌晨5时11分,出租车到达。5时12分10秒左右,侯某下车。5时13分,侯某光脚与保安交谈,随后保安开门让其进入。5时12分02秒,到达大堂,出来两位女工作人员,简单登记后侯培庆上楼,视频中清晰可见其穿红格衬衫打赤脚。5时15分,侯培庆从楼梯处走入房间。9时17分,有8名男子前来跟侯某说话。随后,侯就到福田交警大队自首。

交警还通报,昨天几份视频中出现的穿斜肩T恤的黑衣女士来到福田交警大队,并从不同人的照片中指认了侯某,确认当天开车载其喝酒的确是侯某,在辨认照片上对侯某的照片打了4个指模印。

DNA吻合超99.99%

昨天交警展示了由深圳市物证检验鉴定中心30日出具的鉴定文书,上面显示,送检检材为人字拖、方向盘气囊驾驶室侧门上血迹,方向盘中轴下部疑似血迹,地上掉的牙齿,副驾驶、左后座、右后座、纸巾上的血迹等,还有花格上衣的血迹两块以及侯培庆及三位同车女性的血样。

DNA鉴定报告指出,车上的人字拖、方向盘气囊驾驶室侧门上血迹、纸巾上的血迹、衬衫上的血迹与侯培庆STR分型一致,同一认定几率大于99.99%。

深圳市交警局新闻发言人、副局长徐炜表示,欢迎广大媒体朋友、市民、网友监督交警的工作,一起进行案件调查,揭开“5·26”案件的真相,只要有需要,可以一道参与案件调查。

肇事司机愿承担后果

记者昨日在深圳第一看守所采访到了肇事司机侯培庆,这也是侯培庆首度面对媒体的采访。

面对是否顶包的疑问,侯培庆回应,“是我本人开的,这个毫无疑问,也希望能借此机会对死者家属说声对不起。”侯培庆表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侯培庆告诉记者,自己当天在一家露天酒吧喝酒,而对于如何开车离开的,侯培庆表示记不清了,他说:“我真的记不清,我只在撞车的一瞬间有意识。”侯培庆说:“想对死者家属说,对于我造成的一切后果,我愿意尽我所能承担,希望能得到各界人士的谅解,我也能理解死者家属失去亲人的痛苦,希望家属能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高靖 蒋偲 崔宁宁 轩慧)

【新闻回放】

2012年5月26日凌晨3时08分许,粤B/G077R红色跑车在深圳滨海大道行驶至侨城东路段,与同方向行驶的两辆出租车发生碰撞,造成其中粤B/H1Q78的出租车起火,出租车内3人当场死亡。

据初步调查,肇事车登记所有人为许楚辉。血液酒精检测显示,肇事嫌疑人侯某属醉酒驾驶。侯某逃逸7小时后自首,随后被刑事拘留。

据了解,肇事的红色GTR跑车价值150多万元,2011年上牌。

死者家属反映,被拘留的肇事司机侯某疑为“顶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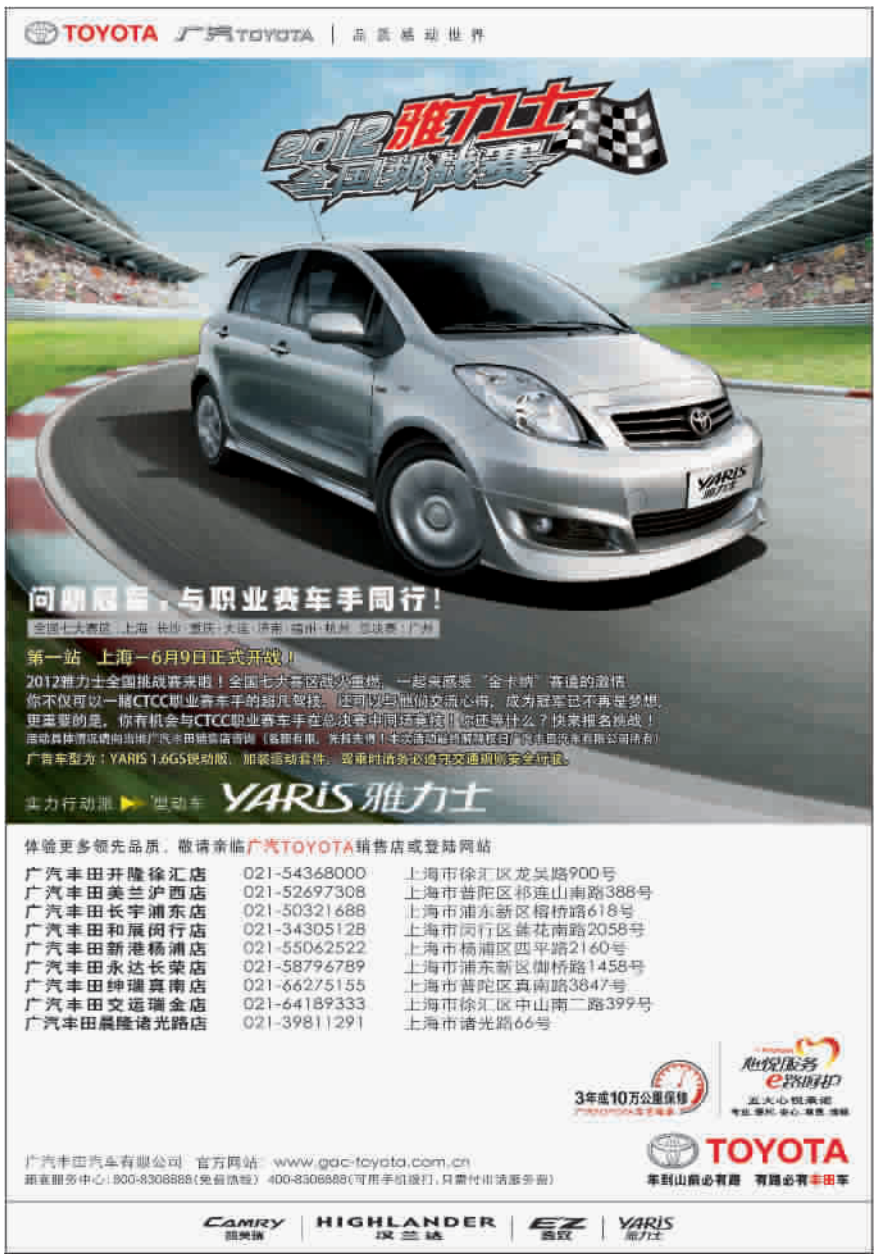
5月28日、29日,深圳市交警局连续两天召开本次事故情况通报会,公布调查进展。5月29日,警方出示的下午拍摄的照片显示,许楚辉身上并无受伤,下巴无伤口。